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6-03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时“格力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 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关于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见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0”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0”恢复交易，欲享受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含 2016 年 5 月 18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6-886060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